

律考下

書

漢書門類			
五〇	四一	二五	六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五〇二五	六〇冊	二八〇函
冊	架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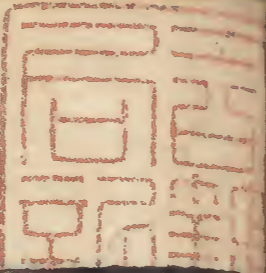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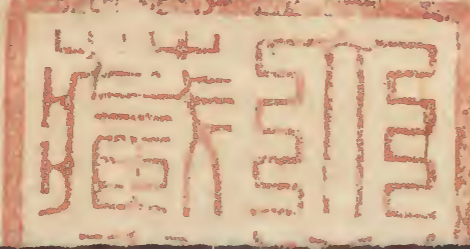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025
冊數	60	( 7 )
函號	280	3



後漢書注補志序

淺草文庫

臣昭曰昔司馬遷作史記爰建八書班固因  
廣是曰十志天人經緯帝政絃維區分源奧  
開廓著述創藏山之祕寶肇刊石之遐貫誠  
有繁於春秋亦自敏於改作至乎永平執簡  
東觀紀傳雖顯書志未聞推檢舊記先有地  
理張衡欲存炳發未有成功靈憲精遠天文  
已煥自蔡邕大弘鳴條寔多紹宣協妙元卓  
律曆以詳承洽伯始禮儀克舉郊廟社稷祭



祀該明輪駟冠章車服瞻列於是應譙續其業董巴襲其軌司馬續書摠爲八志律曆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籍據前修以濟一家者也王教之要國典之源粲然略備可得而知矣旣接繼班書通其流貫體裁淵深雖難踰等序致膚約有傷懸越後之名史弗能罷意叔駿之書是謂十典矜緩殺青竟亦不成二子平業俱稱麗富華轍亂亡典

則借泯雅言邃義於身俱絕沉松因循尤解功創時改見句非更搜求加藝文以矯前棄流書品採自近錄初平永嘉圖籍焚喪塵消煙滅焉識其限借南晉之新虛爲東漢之故實是以學者亦無取焉范曄後漢良誠跨衆氏序或未周志遂全闕國史鴻臚須寄勤閑天才富博猶俟改良若草昧厥始無相憑據窮其身世少能已畢遷有承考之言固深資父之力太初以前班用馬史十志所因寔多

往制升入校部出二十載續志昭表以助其  
閒成父述者夫何易哉況擘思雜風塵心撓  
成毀弗克負就豈以茲乎夫辭潤婉贍可得  
起改覈求見事必應寫襲故序例所論備精  
與奪及語八志頗裒其美雖出拔前群歸相  
沿也又尋本書當作禮樂志其天文五行百  
官車服爲名則同此外諸篇不著紀傳律曆  
郡國必依往式擘遺書自序應編作諸志前  
漢有者悉欲備製卷中發論以正得失書雖

未明其大旨也曾臺雲構所缺過乎棖楠爲  
山霞高不終踰乎一壘鬱絕斯作吁可痛哉  
徒懷續緝理慙鉤遠廼借舊志注以補之狹  
見寡陋匪同博遠及其所值微得論列分爲  
三十卷以合范史求於齊工孰曰文類比茲  
闕恨庶賢乎已昔褚生補子長之削少馬氏  
接孟堅之不畢相成之義古有之矣引彼先  
志又何猜焉而歲代逾邈立言湮散義存廣  
求一隅未覲兼鍾律之妙素捐校讎參曆筭

之微有勲證辨星候祕阻圖緯藏嚴是須甄  
明每用疑略時或有見頗邀傍遇非覽正部  
事乖詳密今令行禁止此書外絕其有疏漏  
諒不足誦

後漢書志第一

律曆上

律曆

候氣

劉昭注補

古之人論數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  
滋滋而後有數然則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則

筭數之事生矣記稱大撓作甲子呂氏春秋

大撓博物記曰容成氏造曆黃帝臣也月令  
章句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星所建於是始  
作甲子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  
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成六旬隸首作數  
博物記曰隸首黃帝之  
臣一說隸首善筭者也二者既立以比日表  
表即景以管萬事夫一十百千萬所用同也律

度量衡曆其別用也故體有長短檢以度說苑

日以粟生之十粟為一分十分為一物有多少

受以量說苑曰千二百粟為一簋十簋為一

斛量有輕重平以權衡說苑曰十粟重一圭

銖重一兩十六兩重一斤三聲有清濁協以

律呂三光運行紀以曆數然後幽隱之情精

微之變可得而綜也前志曰夫推曆生律制

準繩嘉量探隕索隱鈎深致遠莫不用焉度

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

重者不失黍累紀於一協於漢興北平侯張

蒼首治律曆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

中博徵通知鍾律者考其意義羲和劉歆典

領條奏前史班固取以為志而元帝時即中

京房字君明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

子太傅韋玄成字少翁諫議大夫王章雜試

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

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

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

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

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犧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

月令章句曰以姑洗為角南呂為羽則徵濁也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曰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類從焉

月令章句曰律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不可以文載也於是始鑄金作鍾以主十二月之聲

然律以放外降之氣鍾難分別乃截竹為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制長短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此之謂也

鄭玄曰宮數八十一黃鍾長九寸九分九釐也三分去一生徵徵數五十四林鍾長六寸六分九釐也三分去一

生商商數七十二大簇長八寸八分九釐也三分去一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三分一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一寸之一為四十八也三分益一

生角角數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九分一寸之一七十九六十三又九分一寸之一為六十四也三分去一生變宮三分益一

生變徵自此以後則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為宮以六十律分碁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

焉於以檢攝群音考其高下苟非草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房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閒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歆所奏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載故摠其本要以續前志律術曰陽以圓為形其性動陰以方為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一以陽生

陰佐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鍾律呂之首而生十二律者也前書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閒而吹之以為黃鍾之管制十二管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音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一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一律乃定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為



黃鍾之實

前書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

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  
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  
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  
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  
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  
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  
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三萬九  
千四百九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  
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  
也故滋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莖於  
卯振羨於辰巳盛於巳駟布於午昧騷於未  
甲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  
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成於丁豐茂  
於戊理紀於巳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  
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  
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又以二乘而三約  
辰化之情則可見矣

之身為下生林鍾之實又以四乘而三約之

是為上生太簇之實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

之實以九三之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法

律為寸於準為尺不盈者十之所得為分又

不盈十之所得為小分以其餘正其強弱

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下生林鍾黃鍾為宮太簇商林鍾徵

一日律九寸

準九尺

色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

下生謙待，色育為宮，未知商謙待徵

六日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強

準八尺九寸萬五千九百七十三

執始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下生去滅執始為宮，時息商去滅徵

六日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強

準八尺八寸萬五千五百一十六

丙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

下生安度，丙盛為宮，屈齊商安度徵

六日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

準八尺七寸萬一千六百七十九

分動十七萬八十九

下生歸嘉，分動為宮，隨期商歸嘉徵

六日律八寸六分小分四強

準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二

質未十六萬七千八百

下生否與質未為宮，形晉商否與徵

六日律八寸五分小分二強

準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

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下生夷則大呂為宮夾鍾商夷則徵

八日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準八尺四寸五千五百八

分杏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

下生解形分杏為宮開時商解形徵

八日律八寸三分小分一強

準八尺三寸二千八百五十一

凌陰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二

下生去南凌陰為宮族嘉商去南徵

八日律八寸二分小分一弱

準八尺二寸五百一十四

少出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

下生分積少出為宮爭南商分積徵

六日律八寸小分九強

準八尺萬八千一百六十

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下生南呂太簇為宮姑洗商南呂徵

一日律八寸

準八尺

未知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

下生白呂未知為宮南授商白呂徵

六日律七寸九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九寸萬六千三百八十三

時息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下生結躬時息為宮變虞商結躬徵

六日律七寸八分小分九少強

準七尺八寸萬八千一百六十六

屈齊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三

下生歸期屈齊為宮路時商歸期徵

六日律七寸七分小分九弱

準七尺七寸萬六千九百三十九

隨期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

下生未卯隨期為宮形始商未卯徵

六日律七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六寸萬五千九百九十二

形晉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

下生夷汗形晉為宮依行商夷汗徵

六日律七寸五分小分八弱

準七尺五寸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下生無射夾鍾為宮中呂商無射徵

六日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四寸萬八千一十八

開時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一

下生閉掩開時為宮南中商閉掩徵

八日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弱

準七尺三寸萬七千八百四十一

族嘉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三

下生鄰齊族嘉為宮內負商鄰齊徵

八日律七寸二分小分九微強

準七尺二寸萬七千九百五十四

爭南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十四

下生期保爭南為宮物應商期保徵

八日律七寸六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一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七

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下生應鐘姑洗為宮蕤賓商應鐘徵

一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

準七尺一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七

南黃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七

下生分為南授為宮南事商分為徵

六日律七寸小分九大強

準七尺萬八千九百三十

變虞十三萬八千八十四

下生遲內變虞為宮盛變商遲內徵

六日律七寸小分一半強

準七尺三千三十

路時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五

下生未育路時為宮離宮商未育徵

六日律六寸九分小分二微強

準六尺九寸四十一百二十三

形始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二

下生遲時形始為官制時商遲時徵

五日律六寸八分小分三弱

準六尺八寸五千四百七十六

依行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二

上生色育依行為官謙待商色育徵

七日律六寸七分小分三大強

準六尺七寸七千五十九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上生執始中呂為官去滅商執始徵

八日律六寸六分小分六弱

準六尺六寸萬一千六百四十二

南中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八

上生丙盛南中為官安度商丙盛徵

七日律六寸五分小分七微弱

準六尺五寸萬三千六百八十五

內負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

上生分動內負為宮歸嘉商分動徵

八日律六寸四分小分八強

準六尺四寸萬五千九百五十八

物應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二

上生質末物應為宮否與商質末徵

七日律六寸二分小分九強

準六尺三寸萬八千四百七十一

難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上生大呂難賓為宮夷則商大呂徵

一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

準六尺三寸四千一百三十一

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

下生南事窮無商徵不為宮

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一弱

準六尺三寸一千五百三十一

盛變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一

上生分否盛變為宮解形商分否徵



七日律六寸二分小分三大強

準六尺二寸七千六百十四

離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

上生凌陰離宮為宮去南商凌陰徵

七日律六寸一分小分五微強

準六尺一寸萬二千二百二十七

制時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一

上生少出制時為宮分積商少出徵

八日律六寸小分七弱

準六尺萬三千六百二十二

林鍾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六上生太簇林鍾為宮南呂商太簇徵

一日律六寸

準六尺

謹待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一

上生未知謹待為宮白呂商未知徵

五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九弱

準五尺九寸萬七千二百一十三

去減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三

正上生時息去減為宮結躬商時息徵

七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二弱

準五尺九寸三千七百八十三

安度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

上生屈齊安度為宮歸期商屈齊徵

六日律五寸八分小分四弱

準五尺八寸七千七百八十六

歸嘉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三

上生隨期歸嘉為宮未卯商隨期徵

六日律五寸七分小分六微強

準五尺七寸萬一千九百九十九

否與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

上生形晉否與為宮夷汗商形晉徵

五日律五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五尺六寸萬六千四百二十三

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上生夾鍾夷則為宮無射商夾鍾徵

八日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出夾鐘徵

準五尺六寸三千六百七十二

解形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二

上生開時解形為宮閉掩商開時徵

八日律五寸五分小分四強同

準五尺五寸八千四百六十五

去南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五

上生族嘉去南為宮鄰齊商族嘉徵

八日律五寸四分小分六大強

準五尺四寸萬三千四百六十八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

上生爭南分積為宮期保商爭南徵

七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九半強

準五尺三寸萬八千六百八十一

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上生姑洗南呂為宮應鍾商姑洗徵

一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三強

準五尺三寸六千五百六十一

白呂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十七

上生南授白呂為宮分烏商南授徵

五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二強

準五尺二寸四千三百七十一

結躬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

上生變虞結躬為宮遲內商變虞徵

六日律五寸二分小分六少強

準五尺二寸萬二千一百一十四

歸期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九

上生路時歸期為宮未育商路時徵

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九微強

準五尺一寸萬七千八百五十七

未卯十萬七百九十四

上生形始未卯為宮遲時商形始徵

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二微強

準五尺一寸四千八十七

夷汗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七

上生依時夷汗為宮色育商依行徵

七日律五寸小分五強

準五尺萬二千二百二十

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四

六上生中呂無射為宮執始商中呂徵

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

準四尺九寸萬八千五百七十三

閉掩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一

六上生南中閉掩為宮丙盛商南中徵

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三弱

準四尺九寸五千三百三十三

鄰齊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五

七上生內負鄰齊為宮分動商內負徵

七日律四寸八分小分六微強

準四尺八寸萬一千九百六十六

期保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八

八上生物應期保為宮質末商物應徵

八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九微強

準四尺七寸萬八千七百七十九

應鍾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上生蕤賓應鍾為宮大呂商蕤賓徵

一日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準四尺七寸八千十九

分為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

上生南事分為窮次無徵不為宮

七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三微強

準四尺七寸六千五十九

遲內九萬二千五十六

上生盛變遲內為宮分否商盛變徵

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八弱

準四尺六寸萬五千一百四十二

未育九萬八百一十七

上生離宮未育為宮凌陰商離宮徵

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一少強

準四尺六寸二千七百一十二

遲時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

上生制時遲時為宮少出商制時徵

六日律四寸五分小分五強

準四尺五寸萬二百一十五

截管為律吹以考聲列以物氣道之本也

前書

注曰章帝時零陵文學吳景於冷道縣舜祠下得白玉瑋古以玉為瑋

術家以

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

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然弦以緩急

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黃鍾相

得案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音聲

精微綜之者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

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

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宜宜通習願召宜補學

官主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

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以聲為聰聲微

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

二律不失一方為能傳崇學耳太史丞弘試

十二律其一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

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為準施弦候部莫知復

見薛瑩書曰上以太常樂丞鮑鄴等上樂事

下車騎將軍馬防防奏言建初二年七月

鄴上言王者飲食必道須四時五味故有食  
樂之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求福應也移風  
易俗莫善於樂樂者天地之和不可及廢今  
官樂但有太族皆不應月律可作十二月均  
各應其月氣乃能感天地和氣宜應明帝始  
令靈臺六律候而未設其門樂經曰十二月  
行之所以宣氣豐物也月開斗建之門而奏  
歌其律誠宜施行願與待詔嚴崇及能作樂  
器者共作治考工給所當詔下太常太常上  
言作樂器直錢百四十萬請太僕作成上  
奏寢今明詔下臣防臣輒問鄴及待詔知音  
律者皆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  
也臣愚以為可順上天之明待因歲首令正  
發太族之律奏雅頌之音以立太平以迎和  
氣其條貫甚備詔書以防言下三公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  
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書

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  
急音不可書以時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  
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  
其可以相傳者唯大推常數及候氣而已夫  
五音生於陰陽分為十二律轉生六十皆所  
以紀斗氣效物類也天效以景地效以響即  
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  
子常以日冬至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  
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放陰陽冬



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  
 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  
 通土灰重而衡低淮南子曰水勝故夏至濕  
 濕故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  
 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易緯曰冬至人  
 從樂五日擊黃鍾之磬公卿大夫列士之意  
 得則陰陽之晷如度數夏至之日如冬至之  
 禮冬至之日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晷如  
 度者其歲美人民和順晷不如度者則歲惡  
 人民多譎言政令為之不平晷進則水晷退  
 則旱進一尺則日食退一尺則月食月食則  
 正臣下之行日食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  
 則正人主之道

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察每律各  
 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蓍灰  
 抑其內端葭蓍出河內密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  
 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  
 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用  
 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曆月令章句曰古之為  
 後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  
 矣鍾以斤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  
 律亦以十分長短為度故曰黃鍾之管長九  
 寸徑三分圍九分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圍數  
 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下以文載口傳  
 與衆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也



楊岑見時月食多先曆即縮用筭上為日上  
言月當十五日食官曆不中詔書令岑普與  
官課起七月盡十一月弦望凡五官曆皆失  
岑皆中庚寅詔曰令岑署弦望月食官復令  
待詔張盛景防鮑鄴等以四分法與岑課歲  
餘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十一月丙子  
詔書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時四分之  
術始頗施行是時盛防等未能分明曆元綜  
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先是九年太史

待詔董萌上言曆不正事下三公太常知曆  
者雜議訖十年四月無能分明據者至元和  
二年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而  
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  
牽牛五度而以為牽牛中星從天四分日之  
三晦朔弦望差天一日宿差五度章帝知其  
謬錯以問史官雖知不合而不能易故召治  
曆編訢李梵等綜校其狀蔡邕議云二月甲  
寅遂下詔曰朕聞古先聖王先天而天不違

後天而奉天時河圖曰赤九會昌十世以光  
十一以興又曰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朕  
以不德奉承大業夙夜祗畏不敢荒寧予未  
小子託在於數終曷以續興崇弘祖宗拯濟  
元元尚書璇璣鈴曰述堯世放唐文帝命驗  
曰堯考德顧期立象且三五步驟優劣殊軌  
況乎頑陋無以克堪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每  
見圖書中心忍焉閒者以來政治不得陰陽  
不和災異不息癘疫之氣流傷於生農本不

播夫庶徵休咎五事之應咸在朕躬信有闕  
矣將何以補之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又曰  
歲二月東巡狩至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觀  
東后叶時月正日祖堯岱宗同律度量考在  
璣衡以正曆象庶乎有益春秋保乾圖曰三  
百年斗曆改憲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  
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浸以謬錯璇璣  
不正文象不稽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度  
而曆以爲牽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則四分數

之立春日也。以折獄斷大刑於氣已逆用望  
平和曆時之義。蓋亦遠矣。今改行四分以遵  
於堯。以順孔聖。奉天之文。異百君子。越有民  
同心。敬授獲。咸喜以明。予祖之遺功。於是四  
分施行。而訢梵猶以爲元首。十一月當先大  
欲以合耦。弦望命有常日。而十九歲不得七  
閏晦朔。失實行之。未期。章帝復發聖思考之。  
經讖使左中郎將賈逵問治曆者。衛承李崇  
太尉屬梁鮪司徒嚴勛太子舍人徐震鉅鹿  
公乘蘓統及訢梵等十人。以爲月當先小。據  
春秋經書朔不書晦者。朔必有明晦。不朔必  
在其月也。即先大則一月再朔。後月無朔。是  
明不可必梵等以爲當先大無文。正驗取欲  
諧耦十六日月朏昏晦當滅而已。又晦與合  
同時不得異日。又上知訢梵冗見勅毋拘曆  
已班。天元始起之月當小。定後年曆數。遂正  
末元中復令史官以九道法候弦望。驗無有  
差。跌達論集狀。後之議者用得折衷。故詳錄。

焉

逵論曰太初曆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即今斗星也太初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牽牛八度案行事史官注冬夏至日常不及太初曆五度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石氏星經曰黃道規牽牛初直斗二十度去極二十五度於赤道斗二十一度也四分法與行事候注天度相應尚書考靈

曜斗二十二度無餘分冬至在牽牛所起又編訢等據今日所在牽牛中星五度於斗二十一度四分一與考靈曜相近即以明事元和二年八月詔書曰石不可離令兩候上得筭多者太史令玄筭候元和二年至永元元年五歲中課日行及冬夏至斗一十一度四分一合古曆建星考靈曜日所起其星間距度皆如石氏故事他術以爲冬至日在牽牛初者自此遂黜也逵論曰以太初曆考漢元

盡太初元年日朔二十三事其十七得朔四  
得晦二得二日新曆七得朔十四得晦二得  
三日以太初曆考太初元年盡更始二年二  
十四事十得晦以新曆十六得朔七得一  
一得以太初曆考建武元年盡永元元年  
二十三事五得朔十八得晦以新曆十七得  
朔三得晦三得二日又以新曆上考春秋中  
有日朔者二十四事失不中者二十三事不  
道參差不齊必有餘餘又有長短不可以等

齊治曆者方以七十六歲斷之則餘分稍長  
稍得二日故易金火相革之卦象曰君子以  
治曆明時又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應乎人言  
聖人必曆象日月星辰明數不可貫數千萬  
歲其間必改更先距求度數取合日月星辰  
所在而已故求度數取合日月星辰有異世  
之術太初曆不能下通於今新曆不能上得  
漢元一家曆法必在三百年之間故讖文曰  
三百年斗曆改憲漢興當用太初而不改下

至太初元年百一歲乃改故其前有先晦一  
日合朔下至成夜以二日為朔故合朔多在  
晦此其明效也達論曰臣前上傳安等用黃  
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  
與日月同於今曆弦至差一日以上輒奏以  
為變至以為日却縮退行於黃道自得行度  
不為變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課與  
待詔星象考校奏可臣謹案前對言冬至日  
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夏至日去極六十七度

春秋分日去極九十一度洪範日月之行則  
有冬夏五紀論日月循黃道南至牽牛北至  
東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  
七也今史官一以赤道為度不與日月行同  
其斗牽牛輿鬼赤道得十五而黃道得十三  
度半行東壁奎婁軫角亢赤道十度黃道八  
度或月行多而日月相去反少謂之日却案  
黃道值牽牛出赤道南二十五度其直東井  
輿鬼出赤道北五度赤道者為中天去極俱



九十度非日月道而以揣準度日月失其實  
行故也以今太史官候注考元和二年九月  
已來月行牽牛東井四十九事無行十一度  
者行婁角三十七事無行十五六度者如安  
言問典星待詔姚崇并畢等十二人皆曰星  
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哭哭不知施  
行案甘露二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以圖  
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狀日月行至牽牛東  
井日過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

行十三度赤道使然此前世所共知也如言  
黃道有驗合天日無前却弦望不差一日比  
用赤道密近宜施用上中多臣校案遠論末  
元四年也至十五年七月甲辰詔書造太史  
黃道銅儀以角爲十三度亢十氏十六房五  
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四分度之一牽  
牛七須女十一虛十危十六營室十八東壁  
十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昴十二畢十六觜  
三參八東井三十輿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

七翼十九軫十八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史官以郭日月行參弦望雖密近而不爲注日儀黃道與度轉運難以候是以少循其事遠論曰又今史官推合朔弦望月食加時率多不中在於不知月行遲疾意求平中詔書令故太史待詔張隆以四分法署弦望月食加時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支知月行多少今案隆所署多失臣使隆逆推前手所署不應或

異日不中天乃益遠至十餘度堯統以史官候注考校月行當有遲疾不必在牽牛東井婁角之間又非所謂朏測匿乃由月所行道有遠近出入所生率一月移故所疾處三度九歲九道一復凡九章百七十一歲復十一月合朔旦冬至合春秋三統九道終數可以知其術法上考建武以來月食凡三十八事差密近有益宜課試上案史官舊有九道術

廢而不修熹平中故治曆即梁國宗整上九  
道術詔書下太史以參舊術相應命太子舍  
人馮恂課校恂亦復作心道術增損其分與  
整術並校差為近太史令颺上以恂術參弦  
望然而加時猶復先後天遠則十餘度杜預  
曰書稱菁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  
時成歲允釐百土庶績咸熙是以天子必置  
日官諸侯必置日御世修其業以考其術舉  
全數而言故曰六日其實五日四分之  
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有  
畸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錯綜  
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北斗邪指兩辰之  
間所以異於他月也積此以相通四時八節

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  
天道事叙而不悖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  
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然陰陽之  
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故仲尼丘  
明每於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曆  
數也桓十七年日食得朔而史闕其日單書  
朔僅十五年日食而史闕朔與日故傳因其  
得失並起時史之謬兼以明其餘日食或曆  
失其正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辛未朔日  
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  
謂正陽之月也而時曆誤實是七月之朔非  
六月故傳云非常也唯正月之朔隱未作日  
有食之於是乎有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此非  
用幣伐鼓常月因變而起曆誤也文十五年  
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明前傳欲以  
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也  
此乃聖賢之微旨先儒所未喻也昭十七年  
夏六月日有食之而平子言非正陽之月似

誣一朝近於指鹿為馬故傳曰不君君且因以明此月為得天正也劉子駿造三統曆以修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曆唯此一食曆術比諸家既最疎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九歲當累日為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謂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曆以推經傳朔日皆不得諧合日食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食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爲月二日或三日並違聖人明文其蔽在於曆論極言歷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合皆動物也物動則不靜雖行度量可得而限累日為月以新故相序不得有不有毫毛之差此自然理也故春秋日有類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而筭守恒數故曆無不有差失也始失於毫毛尚未

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書所謂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曆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曆變通多矣雖術數絕滅還尋經傳微言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之食以考朔晦也以推時驗而皆不然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無異度已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余為曆論之後至咸寧中善筭李修夏顛依舊曆體名乾度曆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之數而微增月行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弦弱強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盈縮時尚書及史官以乾度與太始曆參校古今記注乾度曆殊勝今其術具存時又并考其列其時得失之數又據經傳微言證據及失閏首考日辰朔晦以相發明為經傳長曆

諸經傳證據及失閏時文字謬誤皆甄發之  
雖未必其得天蓋春秋當時之曆也學者覽焉

永元十四年待詔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  
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  
半不如夏曆密詔書下太常令史官與融以  
儀校天課度遠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對案官  
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  
年十二月乙酉下建武十年二月壬午詔書  
施行漏刻以日長短爲數率日南北二度四

分而增減一刻一氣俱十五日去極各有  
多少今官漏率九日移一刻不隨日進退夏  
曆漏隨日南北爲長短密近於官漏分明可  
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詔曰告司徒司空漏  
所以飾時分定昏明昏明長短起於日去極  
遠近日道周不可以計率分當據儀度下參  
畧景今官漏以計率分昏明九日增減一刻  
違失其實至爲疏數以耦法太史待詔霍融  
上言不與天相應太常史官運儀下水官漏

失天者至三刻以晷景爲刻少所違失密近  
有驗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  
當用者計吏到班予四十八箭文多故黜取  
二十四氣日所在并黃道去極晷景漏刻昏  
明中星刻于下昔太初曆之興也發謀於元  
封啓定於天鳳積百三十年是非乃審及用  
四分亦於建武施於元和訖於永元七十餘  
年然後儀式備立司候有準天事幽微若此  
其難也中興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曆

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庚申元後百  
一十四歲朔差却二日學士修之於草澤信  
向以爲得正及太初曆以後大爲疾而修之  
者云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表百七十一  
歲當棄朔餘六十三中餘千一百九十七乃  
可常行自太初元年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  
一當去分而不去故令益有疏闊此二家常  
挾其術庶幾施行每有訟者百寮會議群儒  
騁思論之有方益於多聞識之故詳錄焉

安帝延光二年中謁者竇誦言當用甲寅元  
河南梁豐言當復用太初尚書郎張衡周興  
皆能曆數難誦豐或不對或言失誤衡與參  
案儀注者考往校今以爲九道法最密詔書  
下公卿詳議太尉愷等上侍中施延等議太  
初過天日一度弦望失正月以晦見西方食  
不與天相應元和改從四分四分雖密於太  
初復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與天相應合圖  
讖可施行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僉議如九道

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人議即用  
甲寅元當除元命苞天地開闢獲麟中百十  
十四歲推閏月六直其日或朔晦弦望二十  
四氣宿度不相應者非一用九道爲朔月有  
此三大二小皆疏遠元和變曆以應保乾圖  
三百歲斗曆改憲之文四分曆本起圖讖最  
得其正不宜易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  
尚書令忠上奏諸從太初者皆無他效驗徒  
以世宗攘夷廓境享國久長爲辭或云孝章

改四分災異率甚未有善應臣伏惟聖主興  
起各異正朔以通三統漢祖受命因秦之紀  
十月爲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於帝  
典太宗遵修三階以平黃龍以至刑犴以錯  
五者以備洪範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哀平  
之際同承太初而妖孽思仍痾禍非一議者  
不以成數相參考真求實而汎采妄說歸福  
太初致咎四分太初曆衆賢所立是非已定  
永平不審復革其弦望四分有謬不可施行

元和鳳鳥不當應曆而翔集遠嘉前造則喪  
其休近譏後改則隱其福漏見曲論未可爲  
是臣輒復重難衡興以爲五紀論推步行度  
當時比諸術爲近然猶未稽於古及向子歆  
欲以合春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  
差謬數百兩曆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  
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迺閏  
不可復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見非獨衡興  
前以爲九道密近今議者以爲有闕及甲寅



元復多違失皆未可取正昔仲尼順假焉之名以崇君之義况天之曆數不可任疑從虛以非易是上納其言遂改曆事

順帝漢安二年尚書侍郎邊韶上言世微於數虧道盛於得常數虧則物衰得常則國昌孝武皇帝摠發聖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且冬至乃詔太史令司馬遷治曆鄧平等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爲日法設清臺之候驗六異

課效摘密太初爲最其後劉歆研幾極深驗之春秋參以易道以河圖帝覽嬉雜書甄曜度推廣九道百七十一歲進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歲一超次與天相應少有闕謬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歲進退餘分六十三治曆者不知處之推得十二度弦望不效挾廢術者得竄其說至永和二年小終之數漫過餘分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見孝章皇帝以保乾圖三百年斗曆改憲就用四分以

太白復樞甲子爲癸亥引天從筭耦之目前  
更以庚申爲元既無明文託之於獲麟之歲  
又不與感精符單闕之歲同史官相代因成  
習疑少能鈞深致遠按弦望足以知之詔書  
下三公百官雜議太史令虞恭治曆宗訢等  
議建曆之本必先立元元正然後定日法法  
定然後度周天以定分至三者有程則曆可  
成也四分曆仲紀之元起於孝文皇帝後元  
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

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  
孔子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彙之上行復得  
庚申歲歲相承從下尋上其執不誤此四分  
曆元明文圖讖所著也太初元年歲在丁丑  
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四  
歲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十  
二周有奇乃得丙子案歲所超於天元十一  
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俱起日行一度積三  
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匝名曰歲

歲從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則歲無由超辰案  
百七十歲二部一章小餘六十三自然之數  
也夫數出於抄習以成毫釐毫釐積累以成  
分寸兩儀既定日月始離初行生分積分成  
度日行一度一歲而周故爲術者各生度法  
或以九百四十或以八十一法有細牘以生  
兩科其歸一也日法者日之所行分也日垂  
令明行有常節日法所該通遠無已損益毫  
釐差以千里自此言之數無緣得有虧棄之

意也今欲飾平之失斷法垂分恐傷大道以  
步日月行度終數不同四章更不得朔餘一  
雖言九道去課進退恐不足以補其闕且課  
曆之法晦朔變弦以月食天驗昭著莫大焉  
今以去六十三分之法爲曆驗章和元年以  
來日變二十事案五行志章和元年訖漢安  
二年日變二十事古今注  
又月食二十八事與四分曆更失定課相除  
四分尚得多而又使近孝章皇帝曆度審正  
圖儀畧漏與天相應不可復尚文曜鉤曰高

辛受命重黎說文唐堯即位羲和立禪夏后  
制德昆吾列神成周改號襄弘分官運斗樞  
曰常占有經世史所明洪範五紀論曰民間  
亦有黃帝諸曆不如史官記之明也自古及  
今聖帝明主莫不取言於羲和常占之官定  
精微於畧儀正衆疑祕藏中書改行四分之  
原及光武皇帝數下詔書草創其端孝明皇  
帝課校其實孝章皇帝宣行其法君更三聖  
年曆數十信而徵之舉而行之其元則上統

開闢其數則復古四分宜如甲寅詔書故事  
奏可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  
陳晃言曆元不正故妖民叛寇益州盜賊相  
續爲曆用甲寅爲元而用庚申圖緯無以庚  
爲元者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曆郎中  
郭香劉固意造妄說乞與本庚申元經緯有  
明受虛欺重誅乙卯詔書下三府與儒林明  
道者詳議務得道真以群臣會司徒府議

集載三月九日百官會府公殿下東面校尉南面侍中郎將大夫千石六百石車行北面議郎博士西面戶曹令史當坐中而讀詔書公議祭筮前坐侍中西北近公卿與光晃相難問是議即祭筮議以為曆數精微去聖久非焉

遠得失更迭術術無常是以承秦曆用顓頊元用乙卯祭筮命論曰顓頊曆術日大一元正天廟營室五度今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百有二歲孝武皇帝始改正朔曆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歲孝章皇帝改從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為非甲寅為是案曆法黃帝顓頊

夏殷周魯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據則殷曆元也他元雖不明於圖讖各家術皆當有效於其當時黃帝始用太初丁丑之元有六家紛錯爭訟是非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曆雜候清臺課在下第卒以疏闊連見劾奏太初效驗無所漏失是則雖非圖讖之元而有效於前者也及用四分以來考之行度密於太初是又新元效於今者也延光元年中謁者亶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

命曆序甲寅元公卿百寮參議正處竟不施行且三光之行遲速進退不必若一術家以筭追而求之取合於當時而已故有古今之術今之不能上通於古亦猶古術之不能下通於今也元命苞乾鑿度皆以為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及命曆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子部之二十三歲竟已酉戊子及丁卯部六十九歲合為二百七十五歲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以上上

極開闢則不在庚申識雖無文其數見存而光晃以為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百六十二歲轉差以一百一十四歲云當滿足則上違乾鑿度元命苞中使獲麟不得在哀公十四年下不及命曆序獲麟漢相去四部年數與奏記譜注不相當今曆正月癸亥朔光晃以為乙丑朔乙丑之與癸亥無題勒款識可與眾共別者須以弦望晦朔光魄虧滿可得而見

考其符驗而光晃曆以考靈曜二十八宿度數及冬至日所在與今史官甘石舊文錯異不可考校以今渾天圖儀檢天文亦不合於考靈曜光晃誠能自依其術更造望儀以追天度遠有驗於圖書近有效於三光可以易奪甘石窮服諸術者實宜用之難問光晃但言圖讖所言不服元和二年二月甲寅制書曰朕聞古先聖王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史官用太初鄧平術冬至之日日在斗

二十二度而曆以爲牽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則四分數之立春也而以折獄斷大刑於氣已迂用望平和蓋亦遠矣今改行四分以遵於堯以順孔聖奉天之文是始用四分曆庚申元之詔也深引河洛圖讖以爲符驗非史官私意獨所興構而光晃以爲固意造妄說違反經文謬之甚者昔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舜叶時月正日湯武革命治曆明時可謂正矣且猶遇水遭旱戒以蠶夷猶夏寇賊

後漢志 二十一  
姦究而光晃以爲陰陽不和姦臣盜賊皆元  
之咎誠非其理元和二年乃用庚申至今九  
十二歲而光晃言秦所用代周之元不知從  
秦來漢三易元不常庚申光晃區區信用所  
學亦妄虛無造欺語之行至於改朔易元往  
者壽王之術已課不效宣誦之議不用元和  
詔書文備義著非群臣議者所能變易太尉  
耽司徒隗司空訓以邕議劾光晃不敬正鬼  
薪法詔書勿治罪臣昭曰不有君子其能國  
觀蔡邕之議可以言天

機矣賢明在朝弘益遠哉公卿結正焉是  
懲淺妄之徒詔書勿治亦深蓋各之致

太初曆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以河平  
癸巳爲元施行五年永元元年天以七月後  
閏食術以八月其十二年正月十一日蒙公  
乘宗緝上書言今月十六日月當食而曆以  
二月至期如緝言太史令巡上緝有益官用  
除待詔甲辰詔書以緝法署施行五十六歲  
至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食曆以後年正月  
於是始差到熹平三年二十九年之中先曆



食者十六事常山長史劉洪上作七曜術甲辰詔屬太史部郎中劉固舍人馮恂等課效復作八元術固等作月食術並已相參固術與七曜術同月食所失皆以歲在己未當食四月恂術以三月官曆以五月太史上課到時施行中者丁巳詔書報可其四年緝孫誠上書言受緝法術當復改今年十二月當食而官曆以後年正月到期如言拜誠爲舍人丙申詔書聽行誠法光和二年歲在己未三

月五月皆陰太史令修部舍人張恂等推計行度以爲三月近四月遠誠以四月奏廢誠術施用恂術其三年誠兄整前後上書言去年三月不食當以四月史官廢誠正術用恂不正術整所上五屬太史太史主者終不自言三月近四月遠食當以見爲正無遠近詔書下太常其詳案注記平議術之要效驗虛實太常就耽上選侍中韓說博士蔡較穀城門候劉共右郎中陳調於太常府覆按注記

平議難問恂誠各對恂術以五千六百四十日有九百六十一食爲法而除成分空加縣法推建武以來俱得三百二十七食其十五食錯案其官素注天見食九十八與兩術相應其錯辟二千一百誠術以百三十五月二十三食爲法乘除成月從建康以上減四十一建康以來減三十五以其俱不食恂術改易舊法誠術中復減損論其長短無以相踰各引書緯自證文無義要取追天而已夫日月

月之術日循黃道月從九道以赤道儀曰冬至去極俱一百一十五度其入宿也赤道在斗二十一而黃道在斗十九兩儀相參日月之行曲直有差以生進退故月行并牛十四度以上其在角婁十二度以上皆不應率不行以是言之則術不差不改不驗不用天道精微度數難定術法多端曆紀非一未驗無以知其是未差無以知其失失然後改之是然後用之此謂允執其中今誠術未有差錯

之謬恂術未有獨中之異以無驗改未失是以檢將來為是者也誠術百三十五月二十三日食其文在書籍學者所修施行日久官守其業經緯日月厚而未愆信於天文述而不作恂久在候部詳心善意能揆儀度定立術數推前校往亦與見食相應然協曆正紀欽若昊天宜率舊章如甲辰丙申詔書以見食為比今宜施用誠術棄放恂術史官課之後有效驗乃行其法以審術數以順改易耽

以說等議奏聞詔書可恂整誠各復上書恂言不當施誠術整言不當復棄恂術為洪議所侵事下未安臺覆實皆不如恂誠等言劾奏謾欺詔書報恂誠各以二月奉贖罪整適作左校二月遂用洪等施行誠術光和二年萬年公乘王漢上月食注自章和元年至今元年凡九十三歲合百九十六食與官曆河平元年月錯以己巳為元事下太史令修上言漢所作注不與見食相應者二事以同為異

者二十九事尚書召穀城門候劉洪勅曰前  
郎中馮光司徒掾陳晃各訟曆故議郎蔡邕  
共補續其志今洪其詣修與漢相參推元謂  
分考校月食審已巳元密近有師法洪便從  
漢受不能對洪上言推元漢已巳元則考靈  
曜旃蒙之歲乙卯元也與光晃甲寅元相經  
緯於以追天作曆校三光之步今為䟽闊孔  
子緯一事見二端者明曆興廢隨天為節甲  
寅曆於孔子時效已巳顓頊秦所施用漢興

草創因而不易至元封中迂闊不審更用太  
初應期三百改憲之節甲寅已巳讖雖有文  
略其年數是以學人各傳所聞至於課校罔  
得厥正夫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且冬至  
七曜之起始於牛初乙卯之元人正已巳朔  
且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課兩元端閏餘差  
自五十分二之三朔三百四中節之餘二十  
九以效信難聚漢不解說但言先人有書而  
已以漢成注參官施行術不同二十九事不

中見食二事案漢習書見已巳元謂朝不聞  
 不知聖人獨有興廢之義史官有附天密術  
 甲寅已巳前以施行效後格而已不用河平  
 疏闊史官已廢之而漢以去事分爭殆非其  
 意雖有師法與無同課又不近密其說部數  
 術家所共知無所采取遣漢歸鄉里袁松書曰劉洪  
 字元卓泰山蒙陰人也魯王之宗室也延熹  
 中以校尉應太史徵拜郎中遷常山長史以  
 父憂去官後為上計掾拜郎中檢東觀著作  
 律曆記遷謁者穀城門候會稽東部都尉徵  
 還未至領山陽太守卒官洪善筭當世無偶  
 作七曜術及在東觀與蔡邕共述律曆記考

驗天官及造乾象術十餘年考驗日月與象  
 相應皆傳于世博物記曰洪篤信好學觀乎  
 六藝群書意以為天文數術探隱索隱鉤深  
 致遠遂專心銳思為曲城侯相政教清均吏  
 民畏而愛之為州郡之所禮異

後漢書志第二

張泉王 鰲叟 校正

後漢書志第三

律曆下

曆法

劉

昭

注補

昔者聖人之作曆也觀璇璣之運三光之行  
 道之發斂景之長短斗綱之建青龍所躔參  
 伍以變錯綜其數而制術焉天之動也一晝  
 一夜而運過周星從天而西日違天而東日  
 之所行與運周在天成度在曆成日居以列  
 宿終于四七受以甲乙終于六旬日月相推  
 日舒月速當其同謂之合朔舒先速後近一

遠二謂之弦相與為衡分天之中謂之望以  
速及舒光盡體伏謂之晦晦朔合離斗建移  
辰謂之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冬夏之間則  
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陸謂之冬西陸謂之  
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日道發南去極  
彌遠其景彌長遠長乃極冬乃至焉日道斂  
北去極彌近其景彌短近短乃極夏乃至焉  
二至之中道齊景正春秋分焉日周于天一  
寒一暑四時備成萬物畢改攝提遷次青龍

移辰謂之歲歲首至也月首朔也至朔同日  
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部部終六旬謂之紀  
歲朔又復謂之元是故日以實之月以閏之  
時以分之歲以周之章以明之部以部之紀  
以記之元以原之然後雖有變化萬殊羸胸  
無方莫不結系于此而稟正焉極建其中道  
營于外璇衡追日以察斂光道生焉孔壺為  
漏浮箭為刻下漏數刻以考中星昏明生焉  
日有光道月有九行九行出入所交生焉朔

會望衡鄰於所交虧薄生焉月有晦朔星有  
合見月有弦望星有留逆其歸一也步術生  
焉金水承陽先後日下速則先日遲而後留  
留而後逆逆與日違違而後速速與日競競  
又先日遲速順逆晨夕生焉日月五緯各有  
終原而七元生焉見伏有日留行有度而率  
數生焉參差齊之多少均之會終生焉引而  
伸之觸而長之探賾索隱鉤深致遠無幽辟  
潛伏而不以其精者然故陰陽有分寒暑有

節天地貞觀日月貞明若夫祐術開業淳耀

天光重黎其上也顓頊日重黎承聖帝之命若昊

天典曆象三辰以授民事立閏定時以成歲

功羲和其隆也唐虞夏商取象金火革命創

制治曆明時應天順民湯武其盛也月令章句曰帝

舜叶時月正日湯武革命治曆明時言承平者叶之承亂者革之及王德之

衰也無道之君亂之於上頑愚之史失之於

下夏后之時羲和淫酒廢時亂日偷乃征之

紂作淫虛喪其甲子武王誅之夫能貞而明



後漢志三  
之者其興也勃焉回而敗之者其亡也忽焉  
魏魏乎若道天地之綱紀帝王之世事是以  
聖人寶焉君子勤之夫曆有聖人之德六焉  
以本氣者尚其體以綜數者尚其文以考類  
者尚其象以作事者尚其時以占往者尚其  
源以知來者尚其流大業載之吉凶生焉是  
以君子將有興焉咨焉而以從事受命而莫  
之違也若夫用天因地揆時施教頒諸明堂  
以爲民極者莫大乎月令帝王之大司備矣

天下之能事畢矣過此而往群忌苟禁君子  
未之或知也斗之二十一度去極至遠也日  
在焉而冬至群物於是乎生故律首黃鍾曆  
始冬至月先建子時平夜半當漢高皇帝受  
命四十有五歲陽在上章陰在執徐冬十有  
一月甲子夜半朔且冬至日月閏積之數皆  
自此始立元正朔謂之漢曆又上兩元而月  
食五星之元並發端焉曆數之生也乃立儀  
表以校日景景長則日遠天度之端也日發

其端周而為歲然其景不復四周千四百六  
 十一日而景復初是則日行之終以周除日  
 得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為歲之日數日  
 日行一度亦為天度察日月俱發度端即是  
走舍月行十九周月行二百五十四周復會于  
 端是則月行之終也以日周除月周得一歲  
 周天之數以日一周減之餘二十九分之  
 七則月行過周及日行之數也為一歲之月  
 以除一歲日為一月之數月之餘分積滿其

法得一十月月成則其歲月大四時推移故置  
 十二中以定月位有朔而無中者為閏月中  
 之始日節與中為二十四氣以除一歲日為  
 一氣之日數也其分積而成日為沒并歲氣  
 之分如法為一歲沒沒分于終中中終于冬  
 至冬至之分積如其法得一四歲而終月  
 分成閏閏七而盡其歲十九名之曰章章首  
 分盡四之俱終名之曰部以一歲日乘之為  
 部日之數也以甲子命之二十而復其初是

以二十部為紀紀歲青龍未終三終歲後復

青龍為元元法四千五百六十樂叶圖徵曰天元以甲子

朔且冬至日月起於牽牛之初右行二十八宿以考王者終始或盡其曆言或不能盡

一以四千五百六十一為紀甲寅窮宋均曰紀即元也四千五百六十八者五行相代一終之

大數也王者即位或遇其統或不盡其數故一其以四千五百六十一為甲寅之終也王者

起必易元故不復論前而終言之也韓子曰四千五百六十歲為一元元中有厄故聖人

有九歲之畜紀法五百二十月令章句曰紀還後故曆以備之也

紀月萬八千八百部法七十六月令章句曰七十六

部首歲為部部月九百四十章法十九章月二

百三十五月令章句曰十九周天千四百六

十一日法四部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

九沒數二十一為章閏通法四百八十

七沒法七因為章閏日餘百六十八

中法四十二大周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三

十五月周千一十六月食數之生也乃

記月食之既者率二十三食而復既其月食

百三十五率之相除得五百二十三之二十

而一食以除一歲之月得歲有再食五百一

十三分之五十也分終其法因以與部相約  
得四與二十七五之會二千五十二二十七而  
與元會元會四一千四十部會三千  
五十三歲數五百一十三食數千八十  
一月數百二十五食法二十二推入  
部術曰以元法除去上元其餘以紀法除之  
所得數從天紀筭外則所入紀也不滿紀法  
者入紀年數也以部法除之所得數從甲子  
部起筭外所入紀歲名命之筭上即所求年

太歲所在推月食所入部會年以元會除  
去上元其餘以部會除之所得以七十二乘  
之滿六十除去之餘以二十除所得數從天  
紀筭之起外所以入紀不滿二十者數從甲  
子部起筭外所入部會也其初不滿部會者  
入部會年數也各以不入紀歲名命之筭上  
即所求年部

天紀歲名 地紀歲名 人紀歲名 部首

甲子

庚辰

庚子

庚申一

癸卯 丙申 丙辰 丙子三

壬午 壬子 壬申 壬辰三

辛酉 戊辰 戊子 戊申四

庚子 甲辰 甲辰 甲子五

巳卯 庚子 庚申 庚辰六

戊午 丙辰 丙子 丙申七

丁酉 壬申 壬辰 壬子八

丙子 戊子 戊申 戊辰九

乙卯 甲辰 甲子 甲申十

甲午 庚申 庚辰 庚子十一

癸酉 丙子 丙申 丙辰十二

壬子 壬辰 壬午 壬申十三

辛卯 戊申 戊辰 戊子十四

庚午 甲子 甲申 甲辰十五

乙酉 庚辰 庚子 庚申十六

戊子 丙申 丙辰 丙子十七

丁卯 壬子 壬申 壬辰十八

丙午 戊辰 戊子 戊申十九

乙酉

甲申

甲辰

甲子二十

推天正術置入部年減一以章月乘之滿章法得一各為積月不滿為閏餘十二以上其歲有閏

推天正朔日置入部積月以部日乘之滿部月得一各為積日不滿為小餘積日以六十除去之其餘為大餘以所入部名命之筭盡之外則前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小餘四百四十一以上其月大求後月朔加大餘二十

九小餘四百九十一小餘滿部月得一上加大餘命之如前

一術以大周乘年周天乘減之餘滿部日則天正朔日也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入部年減一以月餘乘之滿中法得一各曰大餘不滿為小餘滿六十除去之其餘以部名命之筭盡之外則前年冬至之日也

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七除命之如前小

寒日也

推閏月所在以閏餘減章法餘以十二乘之  
滿章閏數得一滿四以上亦得一筭之數從  
前年十一月起筭盡之外閏月也或進退以  
中氣定之

推弦望日因其月朔大小餘之數皆加大餘  
七小餘三百五十九四分三小餘滿節月得  
一加大餘大餘命如法得上弦又加得望次  
下弦又後月朔其弦望小餘二百六十以下

每以百刻乘之滿節月得一刻不滿其數近  
節氣夜漏之半者以筭上為日  
推沒減術置入節年減一以沒數乘之滿日  
法得一名為積沒不盡為沒餘以通法乘積  
沒滿沒法得一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大餘  
滿六十除去之其餘以節名命之筭盡之外  
前年冬至前沒日也未後沒加大餘六十九  
小餘四小餘滿法沒從大餘命之如前無分  
為減

一術以爲五乘冬至小餘以減通法餘滿沒  
法得一則天正後沒也

推合朔所在度置入部積月以日乘大滿大  
周除去之其餘滿部月得一各爲積度不盡  
爲餘分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二百三十五  
分以宿次除之不滿宿則日月合朔所在星  
度也求後合朔加度二十九加分四百九十  
九分滿部月得一度經斗除二百三十五分  
一術以閏餘乘周天以減大周餘滿部月得

一合以斗二十一度四分一則天正合朔日  
月所在度

推日所在度置入部積日之數以部法乘之  
滿部日除去之其餘滿部法得一爲積度不  
盡爲餘分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十九分以  
宿次餘去之則夜半日所在宿度也

求次日加一度求次月大加三十度小加二  
十九度經斗除十分

一術以朔小餘減合度分即日夜半所在其



分二百三十五約之十九乘之

推月所在度置入部積白之數以月周乘之  
滿部日除去之其餘滿部法得一為積度不  
盡為餘分積度加斗二十一十分除如上法  
則所未之日夜半月所在宿度也  
求次日加十三度二十八分末次月大加三  
十五度六十一分月小二十二度三十三分  
分滿法得一度經斗除十九分其冬下旬月  
在張心署之謂盡漏分後盡漏盡也

一術以部法除朔小餘所得以減日半度也  
餘以減分即月夜半所在度也

推日明所入度分術曰置其月節氣夜漏之  
數以部法乘之二百除之得一分即夜半到  
明所行分也以增夜半日所在度分為明所  
在度分也

求昏日所入度以夜半到明日所行分減  
部法其餘即夜半到昏所行分也以加夜半  
所在度分為昏日所在度也

推月明所入度分術曰置其節氣夜半之數以月周乘之以二百除之爲積分積分滿部法得一以增夜半度即明月所在度也求昏月所入度以明積分減月周其餘滿部法得一以減夜半則昏月所在度也推弦望日所入星度術曰置合朔度分之數加七度三百五十九分四分之三宿次除之即得上弦日所入宿度分也求望下弦加除如前法小分四從大分滿部

月從度

推弦望月所入星度術曰置月合朔度分之數加度九十八加分六百五十二半以宿次除之即上弦月所入宿度分也求望下弦加除如前分滿部月從度推月食術曰置入部會年數減一以食數乘之滿歲數得一名曰積食不滿爲食餘以月數乘積滿食法得一名爲積月不滿爲月餘分積月以章月除去之其餘爲入章月數當

先除入章閏乃以十二除去之不滿者命以  
十一月等盡之外則前年十一月前食月也  
求入章閏者置入章月以章閏乘之滿章月  
得一則入章閏數也餘分滿二百二十四以  
上至二百三十一為食在閏月閏或進退以  
朔日定之求後食加五百二十分滿法得一  
月數命之如法其分盡食筭上  
推月食朔日術曰置食積月之數以二十九  
乘之為積日又以四百九十九乘積月滿部

月得二以并積日以六十除之其餘以所會  
部名命之筭盡之外則前年天正前食月朔  
日也

求食日加大餘十四小餘七百一十九半水  
餘滿部月為大餘大餘命如前則食日也  
求後食朔及日皆加大餘二十七小餘六百  
一十五其月餘分不滿二十者又加大餘二  
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其食小餘者當以漏  
刻課之夜漏未盡以筭上為日

一術以歲數去上元餘以為積月以百一十  
二乘之滿月數去之餘滿食法得一則天正  
後食

推諸加時以十二乘小餘先減如法之半得  
一時其餘乃以法除之所得筭之數從夜半  
子起筭盡之外則所加時也

推諸上水漏刻以百乘其小餘滿其法得一  
刻不滿法法什之滿法得一分積刻先減所  
入節氣夜漏之半其餘為晝上水之數過晝

漏去之餘為夜上水數其刻不滿夜漏半者  
乃減之餘為昨夜未晝其弦望其日五星數  
之生也各記於日與周天度相約而為率以  
章法乘周率為用法章月乘日率如月法為  
積月月餘以月之月乘積為朔大小餘乘為  
入月日餘以日法乘周率為日度法以率去  
日率餘以乘周天如日度法為度之餘也日  
率相約取之得二千九百九十萬一千六百  
二十一億五十八萬二千三百而五星終如

部之數與元通

木周率四千三百二十七 日率四千七百  
 二十五 合積月十三 月餘四萬一千六  
 百六 月法八萬二千二百一十三 大餘  
 二十三 小餘八百四十七 虛分九十三  
 入月日十五 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七  
 日度法萬七千三百八 積度三十三 變  
 餘萬三百一十四 火周率八百七十九 日率千八百七十六

後漢志三

十五

合積月二十六 月餘六千六百三十四  
 月法萬六千七百一 大餘四十七 小餘  
 七百五十四 虛分一百八十六 入月日  
 十一 日餘千八百七十二 日度法三千  
 五百一十六 積度四十九 度餘一百一  
 十四 土周率九千九十六 日率九千四百一十  
 五 合積月十二 月餘十三萬八千六百  
 三十七 月法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四

大餘五十四 小餘三百四十八 虛分五百  
 九十二 入月日二十三 日餘二千一百  
 六十三 日度法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四  
 積度十二 度餘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  
 金周率五千八百三十 日率四千六百六  
 十一 合積月九 月餘九萬八千四百五  
 月法十一萬七百七十 大餘二十五 小  
 餘七百三十一 虛分二百九 入月日二  
 十六 日餘二百八十一 日度法二萬三

千三百二十 積度二百九十二 度餘二  
 百八十二  
 水周率萬一千九百八 日率千八百八十  
 九 合積月一 月餘二十一萬七千六百  
 六十 月法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二  
 大餘二十九 小餘四百九十九 虛分四  
 百四十九 入月日二十七 日餘四萬四  
 千八百五 日度法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一  
 積度五十七 度餘四萬四千八百五

推五星術置上元以來盡所求年以周率乘之滿日率得一各為積合不盡名合餘餘以周率除之不得焉退歲無所得星合其年得一合前年二合前二年金水積合奇為晨偶為夕其不滿周率者反減之餘為度分

推星合月以合積月乘積合為小積又以月餘乘積合滿其月法得一從小積為月餘積月滿紀月去之餘為入紀月每以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為閏不盡為閏餘以閏減入紀

月其餘以十二去之餘為入歲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算外星合所在之月也其閏滿二百二十四以上至二百三十一星合閏月閏或進退以朔制之

推朔日以部日乘之入紀月滿部日得一為積日不盡為小餘積日滿六十去之餘為大餘命以甲子算外星合月朔日

推入月日以部日乘月餘以其月法乘朔小餘從之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所得得滿

日度法得一為入月日不盡為日餘以朔命  
 入月日算外星合日也  
 推合度以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為積  
 度不盡為度餘以斗二十一四分一命度算  
 外星合所在度也

一術加退歲一以減上元滿八十除去之餘  
 以沒數乘之滿日法得一為大餘不盡為小  
 餘以甲子命大餘則星合歲天正冬至日也  
 以周率小餘并度餘餘滿日度法從度即正

後星合日數也命以冬至求後合月加合積  
 月於入歲月加月餘於月餘滿其月法得一  
 從入歲月入歲月滿十二去之有閏計焉餘  
 命如前算外後合月也餘一加晨得夕加夕  
 得晨

求朔日以大小餘加今所得其月餘得一  
 者又餘二十九小餘滿部月得一加大餘太  
 餘命如前

求入月日以入月日餘加今所得餘滿日度



法得一從日其前合月朔小餘不滿其虛分者空加一日日滿月先去二十九其後合月朔小餘不滿四百九十九又減一日其餘命如前

求合度以積度度餘加今所得餘滿日度法得一從度命如前經斗除如周率矣

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二百三十分半行二度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分在日後十三度有奇而見東方見順日行五十八分度之十一五

十八日行十一度微遲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留不行二十五日旋逆日行七分度之一八十四日進十二度復留二十五日復順五十八日行九度又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十三度有奇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見三百六十六日行二十八度伏復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二分半行二度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分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九十八日有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分行星三十二度與

萬三百一十四分通率日行四千七百二十  
五分之三百九十八  
火晨伏七十一日二千六百九十四分行五  
十五度二千二百五十四分半在日後十六  
度有奇而見東方見頌日行二十三分度之  
十四八十四日行二十二度微遲日行十二  
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留不行十一日旋  
逆日行六十二分度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  
七度復留十一日復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

度又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十  
六度有奇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見六百三  
十六日行百三度伏復七十一日二千六百  
九十四分行五十五度二千二百五十四分  
半而與日合凡一終七百七十九日有千八  
百七十二分行星四百一十四度與九百九  
十三分通率日行千八百七十六分之九百  
九十七  
土晨伏十九日千八十一分半行三度萬四

千七百二十五分半在日後十五度有奇而見東方見順日行四十三分度之三十八六日行六度留不行三十三日旋逆日行十七分度之一百二日退六度復留三十三日復順八十六日行六度在日前十五度有奇而夕伏西方除伏逆見三百四十日行六度伏復十九日千八十一分半行三度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分半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七十八日有二千一百六十三分行星十二度與二

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分通率日行九千四百一十五分之三百一十九

金晨伏五日退四度在日後九度而見東方見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順日行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日行一度九十分度之十五九十一日行百六度益疾日行一度二十二分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在日後九度而晨伏東方除伏逆一見二百四十六日

行二百四十六度伏四十一日二日八十一  
 分行五十度二百八十一分而與日合一合  
 一百九十二日百八十一分行星如之  
 金夕伏四十一日二百八十一分行五十度  
 二百八十一分在日前九度而見西方見順  
 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度之二十二九十一  
 日行百一十三度微遲日行一度十五分九  
 十一日行百六度而進日行四十六分度之  
 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留不行八日

旋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在日前  
 九度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見二百四十六  
 日行二百四十六度伏五日退四度而後合  
 凡三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有五百六十二  
 分行星如之通率日行一度

水晨伏九日退七度在日後十六度而見東  
 方見逆一日退一度留不行二日旋順日行  
 九分度之八九日行八度而疾日行一度四  
 分度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在日後十六

度而晨伏東方除伏逆一見三十二日行三十二度伏十六日四萬四千八百五分行三十二度四萬四千八百五分行星如之五十七日有四萬四千八百五分行星如之水夕伏十六日四萬四千八百五分行三十二度四萬四千八百五分行星如之一二日見西方見順疾日行一度四分度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而遲日行九分度之八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

十六度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見三十二日行三十度伏九日退七度而復合凡再合一終百一十五日有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分行星如之通率日行一度步術以步法伏日度分如星合日度餘命之如前得星見日度也術分母乘之分日如度法而一分不盡如法半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滿土母得一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母乘故分如故母如一也留者承前逆則

減之伏不書度經斗除如行母四分具二其  
 分有損益前後相放其以赤道命度進加退  
 減之其步以黃道日各天正十一月十二月  
 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  
 月十月冬至大寒雨水春分穀雨小滿夏至  
 大暑處暑秋分霜降小雪月令章句孟春以  
 甲中必在其節不必在其月孟春之驚蟄  
 在十六日以後立春在正月驚蟄在十五日  
 以前立春在  
 往年十二月

斗二十六四分退一 牛八 女十二二進 虛十三進

危十六二進 室十六二進 壁十二進

北方九十八度四分一

奎十六 婁十二二進 胃十四二進 昂十一二進

畢十六二進 觜二二退 參九二退

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三退 鬼四 柳十五 星七一進

張十八一進 翼十八一進 軫十七一進

南方百一十二度

角十二 亢九一退 氏十五二退 房五三退

心五退

尾十八進

箕十一退

東方七十五度

右赤道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二

斗二十四進

牛七

女十一

虛十

危十六

室十八

壁十

北方九十六度四分之二

奎十七

婁十二

昂十二

畢十六

觜三

參八

西方八十三度

井三十

鬼四

柳十四

星七

張十七

翼十九

軫十八

南方百九度

角十三

亢十

氏十六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

東方七十七度

右黃道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二

黃道去極日景之生據儀表也漏刻之生以

去極遠近差乘節氣之差如遠近而差一刻

以增損昏明之生以天度乘晝漏夜漏減  
三百而一為定度以減天度餘為明加定度  
一為昏其餘四之如法為少不盡三之如法  
為強餘半法以上以成強強三為少少四為  
度其強二為少弱也又以日度餘為少強而  
各差焉張衡渾儀日赤道橫帶渾天之腹去  
極九十一度十分之五黃道斜帶其  
赤道表裏各二十四度故夏至去極六  
十度而強冬至去極百一十五度亦強也  
然則黃道斜截赤道者則春分秋分之去極  
也此春分去極九十一度秋分去極九十一  
少者就夏曆景去極之法以為率也上頭橫  
行第一行黃道進退之數也本當以銅儀

日月度之則可知也儀一歲乃竟而中間  
又有陰南難卒成也是以作小渾蓋赤道黃  
道乃各調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二從  
至所在始起念之相當值也取北極及衡各  
誠掾之為軸取薄竹篾穿其兩端令兩穿中  
間與渾半等以貫之令察之與渾相切摩也  
乃從減半起以八十二度八分之五盡衡  
減之半焉又中分其篾拗去其半令其半之  
際正直與兩端減半相直令篾半之際從  
至起一度移之視篾之半際夕多黃赤道  
幾也其所多少則進退之數也從北極數之  
則元極之度也各分赤道黃道為二十四氣  
一氣相去十五度十六分之七每氣者  
道進退一度焉所以然者黃道直時去南北  
極近其處地小而橫行與赤道且等故以篾  
度之於赤道多也設一氣令十六日皆常率  
四日差少半也令一氣十五日不能半耳故  
使中道二日之中若少半也三氣一節故四



十六日而差今三度也至於差三之時而五日同率者一其實節之間不能四十六日也今殘日居其策故五日同率也其率居同先之皆強後之能弱不可勝計取至於三而復有進退者黃道稍斜於橫行不得度故也春分秋分所以退者黃道始起更斜矣於橫行不得度故也亦每一氣一度焉三氣一節亦差三度也至三氣之後稍遠而直故橫行得度而稍進也立春立秋橫行稍退矣而度猶云進者以其所退減其所進猶有盈餘未盡故也立夏立冬橫行稍進矣而度猶退者以其所進增其所退猶有不足未畢故也以此論之日行非有進退而以赤道重廣黃道使之然也本二十八宿相去度數以赤道為強耳故於黃道亦進退也冬至在斗二十一度少半最遠時也而此曆半二十度俱百一十五強矣冬至宜與之同率焉夏至在井一十一度半強最近時也而此曆井一十三度俱

六十七度強矣夏至直與之同率焉

二十四氣 黃道去極 晷景 晝漏刻

夜漏刻 昏中星 旦中星 月令章句 日中星當

中而不中 日行遲也 未當中而中 日行疾也

冬至 斗二十度百一十分八分退二月令章句 日冬至之為極有三意焉 晝漏極短

去極極遠 晷景極長 百一十五度 丈三 極者至而還之辭

尺 四十五 五十五 奎六 弱 九

二退少強

小寒 女二度 七分進 百一十三 強 丈二尺 三

四十五分八

五十四分二

婁六半強退

氏七退少弱

大寒

虛五度二十

百一十一弱大

丈一尺

四十六分八

五十三分二

胃十一半強退

心半退

立春

危七度二十

百六弱少

九尺六寸

四十八分六

五十一分四

畢五弱少退三

尾七半弱退

雨水

室八度二十

百一強

七尺九寸五

五十八分八

四十九分二

參六半弱退

箕六大弱退三

驚蟄

壁八度三

九十五強

六尺五寸

五十三分三

四十六分七

井十七弱少退三

斗少退

春分

奎十四分

八十九弱少

五尺二寸五分

五十五分八

四十四分二

鬼四斗十

一強退

清明

胃一度二十

八十三弱少

四尺一寸五分

五十八分三  
四十一分七  
星四進大  
斗

二十一退  
半二

穀雨 昴二度二十  
四分退二  
七十七強大  
三尺二寸

六十五分  
三十九分五  
張十七進  
牛

六半

立夏 畢六度三十四  
一分退三  
七十三弱少  
二尺五寸

六十二分四  
三十七分六  
翼十七進大

女十一少弱

小滿 參四度六  
分退四  
六十九弱大  
尺九寸分八

六十三分九  
三十六分一  
角六弱  
危

芒種 井十度十  
三分退三  
六十七弱少  
尺六寸分八

六十四分九  
三十五分一  
亢五一大  
退

危十四強進

夏至 井二十五度二十分退三月令章句曰  
夏至之為極有三意焉晝漏極長去極

極近暑  
景極短  
六十七強  
尺五寸  
六十五

三十五  
氏十二退少弱  
室十二退少弱  
三

小暑 柳三度二  
十七分  
六寸七強大  
尺七寸  
六

十四分七  
三十五分三  
尾一退大強  
奎

二強  
空十二

大暑 星四度三分  
七十七六二尺  
六十三分八

三十六分二  
尾十五半三弱退  
婁三退大

立秋 張十二度  
七十三半強  
二尺五寸五分

六十二分三  
三十七分七  
箕九退大強三

胃九退大弱二  
七十八半強  
三尺三寸三分

處暑 翼九度二十  
三十九分八  
斗十退少  
畢三

白露 軫六度二十  
八十四少強  
四尺三寸

六十分二  
三十九分八  
斗十退少  
畢三

一強退  
五十七分八  
四十二分二  
斗二十

秋分 角四度  
九十半強  
五尺五寸五

十五分二  
四十四分八  
牛五少  
井十

六退少強  
九十六少強  
六尺八寸五分

寒露 元八度五  
九十六少強  
六尺八寸五分

九十六少強  
六尺八寸五分

九十六少強  
六尺八寸五分

九十六少強  
六尺八寸五分

五十二分六  
四十七分四  
女七一大進

鬼三少強

霜降 氏十四度十  
三分退二  
百二少強  
十八尺四寸

五十三分三  
四十九分七  
虛六一大進  
星

三進大強

立冬 房四度三十  
九分退三  
百七少強  
丈四寸二分四

白雲 十八分二  
五十一分八  
危八二強進  
張四

十五進大強

小雪 箕一度二十  
六分退三  
百一十一弱  
丈一尺

四十六分七  
五十三分八  
室二半

翼十五大強進二

大雪 斗六度一  
分退三  
百一十三大強  
丈二尺寸五

四十五分三  
五十四分五  
壁半強進

軫十五少強進一

易緯所稱暑景長短不與相應今列之于後  
并至與不至各有可候以參廣異同  
冬至  
暑長一丈三尺當至不至則早多溫病未當  
至而至則多病暴逆心病應在夏至  
暑長一丈二尺四分當至不至先小旱後小  
水丈夫多病喉痺赤當至而至多病身熱來  
年麻不為取大寒暑長一丈八分當  
至不至則先大旱後大水麥不成病厥逆未

當至而至多病上氣喘腫 立春暑長一丈  
 一寸六分當至不至兵起麥不成民瘦瘵未  
 當至而至多病燥疾疫 雨水暑長九尺一  
 寸六分當至不至早麥不成多病心痛未當  
 至而至多病穢 驚蟄暑長八尺二寸當至  
 不至則霧維未不成老人多病嚏未當至而  
 至多病癰疽脛腫 春分暑長七尺二寸四  
 分當至不至先旱後水歲惡米不成多病耳  
 痒 清明暑長六尺二寸八分當至不至救  
 豆不熟多病噎振寒洞泄未當至而至多濕  
 病暴死 穀雨暑長五尺三寸六分當至不  
 至水物雜穢等不為多病疾瘧振寒霍亂未  
 當至而至老人多病氣腫 立夏暑長四尺  
 三寸六分當至不至早五穀傷牛畜疾未當  
 至而至多病頭痛腫噎喉痺 小滿暑長三  
 尺四寸當至不至凶言有太喪先水後旱多  
 病筋急痺痛未當至而至多燥噎腫 芒種  
 暑長二尺四寸四分當至不至凶言國有兵

令未當至而至多病厥眩頭痛 夏至暑長  
 一尺四寸八分當至不至國有大殃旱陰陽  
 並傷草木夏落有大寒未當至而至病眉腫  
 小暑暑長一尺四寸四分當至不至前小水  
 後小旱有兵多病泄注腹痛未當至而至病  
 臙腫 大暑暑長三尺四寸當至不至外兵  
 作來年飢多病筋痺胃痛未當至而至多病  
 脛痛惡氣 立秋暑長四尺三寸六分當至  
 不至暴風為災來年黍不為未當至而至多  
 病咳上氣咽腫 處暑暑長五尺三寸二分  
 當至不至國多浮令兵起來年麥不為未當  
 至而至病脹耳熱不出行 白露暑長六尺  
 二寸八分當至不至多病瘞疽泄未當至而  
 至多病水腹閉病瘕 秋分暑長七尺二寸  
 四分當至不至草木復榮多病溫悲心痛未  
 當至而至多病習高痛 寒露暑長八尺二  
 寸當至不至來年穀不成六畜鳥獸被殃多  
 病痲癩腰痛未當至而至多病痰熱中 霜

降，暑長九尺一寸六分當至不至萬物大耗，年多大風人病腰痛未當至而至多病胸脇支滿，立冬暑長丈一寸二分當至不至地氣不藏來年立夏反寒早旱晚水萬物不成未當至而至多病臂掌痛，小雪暑長一丈一天八分當至不至來年蠶麥不成多病脚腕痛未當至而至亦多為肘腋痛，大雪暑長一丈二尺四分當至不至溫氣泄夏蝗蟲生大水多病少氣五疽水腫未當至而至多病癰疽痛應在芒種，月令章句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為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國也，每三十三度二分，為中氣，自危十度至壁八度謂之至，其中為中氣，自危十度至壁八度謂之至，其章之次，立春驚蟄居之，衛之分野，自壁八度至胃一度謂之降婁之次，雨水春分居之，魯之分野，自胃一度至畢六度謂之大梁之次，清明穀雨居之，趙之分野，自畢六

度至井十度謂之實沈之次，立夏小滿居之，晉之分野，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芒種夏至居之，秦之分野，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謂之鶉火之次，小暑大暑居之，周之分野，自張十二度至軫六度謂之鶉尾之次，立秋處暑居之，楚之分野，自軫六度至元八度謂之壽星之次，白露秋分居之，鄭之分野，自元八度至尾四度謂之大火之次，寒露霜降居之，宋之分野，自尾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立冬小雪居之，燕之分野，自斗六度至須女二度謂之星紀之次，大雪冬至居之，越之分野，自須女二度至危十度謂之玄枵之次，小寒大寒居之，齊之分野，蔡邕分星次度數與皇甫謐不同，兼明氣節所在，故載焉，謐所列在郡國志

中星以日所在為正日行四歲乃終置所求

年二十四氣小餘四之如法為少大餘不盡  
 三之如法為強弱以減節氣昏明中星而各  
 定矣強正弱直也其強弱相減同名相去異  
 名從之從強進少為弱從弱退少為強從上  
 元太歲在庚辰以來盡熹平三年歲在甲寅  
 積九千四百五十五歲也宋世治歷何承天  
所不達雖復通人前識無救其弊是以多歷  
年歲猶未能有定四分於天出三百年而盈  
一曰積世不悟徒云建曆之本必先立元假  
託識緯遂開治亂此之為弊亦以甚矣劉歆  
三統法尤復疏闊於四分六千餘年又益  
一曰揚雄心惑其說採為太玄班固謂之

密著于漢志司馬彪曰自太初元年始用三  
 統曆施行百有餘年曾不憶劉歆之生不逮  
 太初二三君子為曆幾乎不知而妄言者歟  
 元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悟四分於天疏闊  
 更以五百八十九為紀法百四十五為斗分  
 而造乾象法又制遲疾曆以步月行方於太  
 初四分轉  
 精密矣  
 論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之分尚矣乃  
 有皇犧皇犧之有天下也未有書計曆載彌  
 久暨於黃帝班示文章重黎記註象應著名  
 始終相驗準度追元乃立曆數天難謚斯是  
 以五三迄于來今各有改作不通用故黃帝



造曆元起辛卯而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  
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興  
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與天合乃會  
術士作太初曆元以丁丑王莽之際劉歆作  
三統追太初前世一元得五星會庚戌之歲  
以爲上元太初曆到章帝元和旋復疏闊繼  
能術者課校諸曆定朔稽元追漢三十五年  
庚辰之歲追朔一日乃與天合以爲四分曆  
元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有近於緯而

歲不攝提以辨曆者得開其說而其元妙與  
緯同同則或不得於天然曆之興廢以疏密  
課固不主於元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即中  
劉洪補續律曆志邕能著文清濁鍾律洪能  
爲筭述敘三光今考論其業義指博通術數  
略舉是以集錄爲上下篇放續前志以備一  
家蔡邕戊邊上章日朔方髡鉗徒臣邕替首  
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邕被受陛下尤異  
大恩初由宰府備數典城以叙父故衛尉  
時爲尚書召拜郎中受詔詣東觀著作遂與  
群儒金拜議郎沐浴恩澤承各聖問前後六  
年質奉機密趨走自下遂竟端右出相好藩

還<sub>レ</sub>五<sub>レ</sub>輦<sub>レ</sub>轂<sub>レ</sub>旬<sub>レ</sub>日<sub>レ</sub>之中<sub>レ</sub>登<sub>レ</sub>躡<sub>レ</sub>上<sub>レ</sub>列<sub>レ</sub>父<sub>レ</sub>午<sub>レ</sub>一<sub>レ</sub>門<sub>レ</sub>兼  
 受<sub>レ</sub>恩<sub>レ</sub>寵<sub>レ</sub>不<sub>レ</sub>能<sub>レ</sub>輸<sub>レ</sub>寫<sub>レ</sub>心<sub>レ</sub>力<sub>レ</sub>以<sub>レ</sub>效<sub>レ</sub>絲<sub>レ</sub>髮<sub>レ</sub>之<sub>レ</sub>功<sub>レ</sub>一<sub>レ</sub>且<sub>レ</sub>  
 破<sub>レ</sub>章<sub>レ</sub>陷<sub>レ</sub>沒<sub>レ</sub>辜<sub>レ</sub>戮<sub>レ</sub>陛下<sub>レ</sub>天地<sub>レ</sub>之<sub>レ</sub>德<sub>レ</sub>不<sub>レ</sub>忍<sub>レ</sub>刀<sub>レ</sub>鋸<sub>レ</sub>截<sub>レ</sub>  
 臣<sub>レ</sub>首<sub>レ</sub>領<sub>レ</sub>得<sub>レ</sub>就<sub>レ</sub>平<sub>レ</sub>罪<sub>レ</sub>父<sub>レ</sub>子<sub>レ</sub>家<sub>レ</sub>屬<sub>レ</sub>徒<sub>レ</sub>充<sub>レ</sub>邊<sub>レ</sub>方<sub>レ</sub>完<sub>レ</sub>全<sub>レ</sub>  
 軀<sub>レ</sub>命<sub>レ</sub>喘<sub>レ</sub>息<sub>レ</sub>相<sub>レ</sub>隨<sub>レ</sub>非<sub>レ</sub>臣<sub>レ</sub>無<sub>レ</sub>狀<sub>レ</sub>所<sub>レ</sub>敢<sub>レ</sub>復<sub>レ</sub>望<sub>レ</sub>非<sub>レ</sub>臣<sub>レ</sub>罪<sub>レ</sub>  
 惡<sub>レ</sub>所<sub>レ</sub>當<sub>レ</sub>復<sub>レ</sub>蒙<sub>レ</sub>非<sub>レ</sub>臣<sub>レ</sub>辭<sub>レ</sub>筆<sub>レ</sub>所<sub>レ</sub>能<sub>レ</sub>復<sub>レ</sub>陳<sub>レ</sub>臣<sub>レ</sub>初<sub>レ</sub>決<sub>レ</sub>罪<sub>レ</sub>  
 雖<sub>レ</sub>陽<sub>レ</sub>詔<sub>レ</sub>為<sub>レ</sub>生<sub>レ</sub>出<sub>レ</sub>年<sub>レ</sub>戶<sub>レ</sub>顧<sub>レ</sub>念<sub>レ</sub>元<sub>レ</sub>初<sub>レ</sub>中<sub>レ</sub>故<sub>レ</sub>尚<sub>レ</sub>書<sub>レ</sub>郎<sub>レ</sub>  
 張<sub>レ</sub>俊<sub>レ</sub>坐<sub>レ</sub>漏<sub>レ</sub>泄<sub>レ</sub>事<sub>レ</sub>當<sub>レ</sub>伏<sub>レ</sub>重<sub>レ</sub>刑<sub>レ</sub>已<sub>レ</sub>出<sub>レ</sub>穀<sub>レ</sub>門<sub>レ</sub>復<sub>レ</sub>聽<sub>レ</sub>讀<sub>レ</sub>  
 鞠<sub>レ</sub>書<sub>レ</sub>馳<sub>レ</sub>救<sub>レ</sub>一<sub>レ</sub>等<sub>レ</sub>輸<sub>レ</sub>作<sub>レ</sub>左<sub>レ</sub>校<sub>レ</sub>俊<sub>レ</sub>上<sub>レ</sub>書<sub>レ</sub>謝<sub>レ</sub>恩<sub>レ</sub>遂<sub>レ</sub>  
 以<sub>レ</sub>轉<sub>レ</sub>徙<sub>レ</sub>郡<sub>レ</sub>縣<sub>レ</sub>促<sub>レ</sub>遣<sub>レ</sub>徧<sub>レ</sub>於<sub>レ</sub>吏<sub>レ</sub>手<sub>レ</sub>不<sub>レ</sub>得<sub>レ</sub>頃<sub>レ</sub>息<sub>レ</sub>舍<sub>レ</sub>辭<sub>レ</sub>  
 抱<sub>レ</sub>悲<sub>レ</sub>無<sub>レ</sub>由<sub>レ</sub>上<sub>レ</sub>達<sub>レ</sub>既<sub>レ</sub>到<sub>レ</sub>從<sub>レ</sub>所<sub>レ</sub>乘<sub>レ</sub>塞<sub>レ</sub>守<sub>レ</sub>烽<sub>レ</sub>職<sub>レ</sub>在<sub>レ</sub>候<sub>レ</sub>  
 望<sub>レ</sub>憂<sub>レ</sub>怖<sub>レ</sub>焦<sub>レ</sub>灼<sub>レ</sub>無<sub>レ</sub>心<sub>レ</sub>復<sub>レ</sub>能<sub>レ</sub>操<sub>レ</sub>筆<sub>レ</sub>成<sub>レ</sub>章<sub>レ</sub>致<sub>レ</sub>章<sub>レ</sub>闕<sub>レ</sub>庭<sub>レ</sub>  
 誠<sub>レ</sub>知<sub>レ</sub>聖<sub>レ</sub>朝<sub>レ</sub>不<sub>レ</sub>責<sub>レ</sub>臣<sub>レ</sub>謝<sub>レ</sub>但<sub>レ</sub>愚<sub>レ</sub>心<sub>レ</sub>有<sub>レ</sub>所<sub>レ</sub>不<sub>レ</sub>竟<sub>レ</sub>臣<sub>レ</sub>自<sub>レ</sub>  
 在<sub>レ</sub>布<sub>レ</sub>衣<sub>レ</sub>常<sub>レ</sub>以<sub>レ</sub>為<sub>レ</sub>漢<sub>レ</sub>書<sub>レ</sub>十<sub>レ</sub>志<sub>レ</sub>下<sub>レ</sub>盡<sub>レ</sub>王<sub>レ</sub>莽<sub>レ</sub>而<sub>レ</sub>世<sub>レ</sub>祖<sub>レ</sub>  
 以<sub>レ</sub>來<sub>レ</sub>唯<sub>レ</sub>有<sub>レ</sub>紀<sub>レ</sub>傳<sub>レ</sub>無<sub>レ</sub>續<sub>レ</sub>志<sub>レ</sub>者<sub>レ</sub>臣<sub>レ</sub>所<sub>レ</sub>師<sub>レ</sub>事<sub>レ</sub>故<sub>レ</sub>太<sub>レ</sub>傅<sub>レ</sub>  
 胡<sub>レ</sub>廣<sub>レ</sub>知<sub>レ</sub>臣<sub>レ</sub>頗<sub>レ</sub>識<sub>レ</sub>其<sub>レ</sub>門<sub>レ</sub>戶<sub>レ</sub>略<sub>レ</sub>以<sub>レ</sub>所<sub>レ</sub>有<sub>レ</sub>舊<sub>レ</sub>事<sub>レ</sub>雖<sub>レ</sub>不<sub>レ</sub>  
 備<sub>レ</sub>悉<sub>レ</sub>粗<sub>レ</sub>見<sub>レ</sub>首<sub>レ</sub>尾<sub>レ</sub>積<sub>レ</sub>累<sub>レ</sub>思<sub>レ</sub>惟<sub>レ</sub>二<sub>レ</sub>十<sub>レ</sub>餘<sub>レ</sub>年<sub>レ</sub>不<sub>レ</sub>在<sub>レ</sub>其<sub>レ</sub>  
 位<sub>レ</sub>非<sub>レ</sub>外<sub>レ</sub>吏<sub>レ</sub>庶<sub>レ</sub>人<sub>レ</sub>所<sub>レ</sub>得<sub>レ</sub>擅<sub>レ</sub>述<sub>レ</sub>天<sub>レ</sub>誘<sub>レ</sub>其<sub>レ</sub>衷<sub>レ</sub>得<sub>レ</sub>備<sub>レ</sub>其

作<sub>レ</sub>郎<sub>レ</sub>建<sub>レ</sub>言<sub>レ</sub>十<sub>レ</sub>志<sub>レ</sub>皆<sub>レ</sub>當<sub>レ</sub>撰<sub>レ</sub>錄<sub>レ</sub>遂<sub>レ</sub>與<sub>レ</sub>議<sub>レ</sub>郎<sub>レ</sub>張<sub>レ</sub>華<sub>レ</sub>等<sub>レ</sub>  
 分<sub>レ</sub>受<sub>レ</sub>之<sub>レ</sub>所<sub>レ</sub>使<sub>レ</sub>元<sub>レ</sub>順<sub>レ</sub>難<sub>レ</sub>者<sub>レ</sub>皆<sub>レ</sub>以<sub>レ</sub>付<sub>レ</sub>臣<sub>レ</sub>先<sub>レ</sub>治<sub>レ</sub>律<sub>レ</sub>曆<sub>レ</sub>  
 以<sub>レ</sub>籌<sub>レ</sub>筭<sub>レ</sub>為<sub>レ</sub>本<sub>レ</sub>天<sub>レ</sub>文<sub>レ</sub>為<sub>レ</sub>驗<sub>レ</sub>請<sub>レ</sub>太<sub>レ</sub>師<sub>レ</sub>舊<sub>レ</sub>注<sub>レ</sub>考<sub>レ</sub>校<sub>レ</sub>連<sub>レ</sub>  
 年<sub>レ</sub>往<sub>レ</sub>往<sub>レ</sub>頗<sub>レ</sub>有<sub>レ</sub>差<sub>レ</sub>舛<sub>レ</sub>當<sub>レ</sub>有<sub>レ</sub>增<sub>レ</sub>損<sub>レ</sub>乃<sub>レ</sub>可<sub>レ</sub>施<sub>レ</sub>行<sub>レ</sub>為<sub>レ</sub>無<sub>レ</sub>  
 窮<sub>レ</sub>法<sub>レ</sub>道<sub>レ</sub>至<sub>レ</sub>深<sub>レ</sub>微<sub>レ</sub>不<sub>レ</sub>敢<sub>レ</sub>獨<sub>レ</sub>議<sub>レ</sub>郎<sub>レ</sub>中<sub>レ</sub>劉<sub>レ</sub>洪<sub>レ</sub>密<sub>レ</sub>於<sub>レ</sub>用<sub>レ</sub>  
 筭<sub>レ</sub>故<sub>レ</sub>臣<sub>レ</sub>表<sub>レ</sub>上<sub>レ</sub>洪<sub>レ</sub>與<sub>レ</sub>共<sub>レ</sub>參<sub>レ</sub>思<sub>レ</sub>圖<sub>レ</sub>牒<sub>レ</sub>尋<sub>レ</sub>繹<sub>レ</sub>適<sub>レ</sub>有<sub>レ</sub>頭<sub>レ</sub>  
 角<sub>レ</sub>會<sub>レ</sub>臣<sub>レ</sub>被<sub>レ</sub>罪<sub>レ</sub>遂<sub>レ</sub>放<sub>レ</sub>邊<sub>レ</sub>野<sub>レ</sub>臣<sub>レ</sub>竊<sub>レ</sub>自<sub>レ</sub>痛<sub>レ</sub>一<sub>レ</sub>為<sub>レ</sub>不<sub>レ</sub>善<sub>レ</sub>  
 使<sub>レ</sub>史<sub>レ</sub>籍<sub>レ</sub>所<sub>レ</sub>闕<sub>レ</sub>胡<sub>レ</sub>廣<sub>レ</sub>所<sub>レ</sub>校<sub>レ</sub>二<sub>レ</sub>十<sub>レ</sub>年<sub>レ</sub>之<sub>レ</sub>恩<sub>レ</sub>中<sub>レ</sub>道<sub>レ</sub>廢<sub>レ</sub>  
 絕<sub>レ</sub>不<sub>レ</sub>得<sub>レ</sub>究<sub>レ</sub>竟<sub>レ</sub>悽<sub>レ</sub>悽<sub>レ</sub>之<sub>レ</sub>情<sub>レ</sub>猶<sub>レ</sub>以<sub>レ</sub>結<sub>レ</sub>心<sub>レ</sub>不<sub>レ</sub>能<sub>レ</sub>違<sub>レ</sub>望<sub>レ</sub>  
 臣<sub>レ</sub>初<sub>レ</sub>欲<sub>レ</sub>須<sub>レ</sub>刑<sub>レ</sub>竟<sub>レ</sub>乃<sub>レ</sub>因<sub>レ</sub>縣<sub>レ</sub>道<sub>レ</sub>具<sub>レ</sub>以<sub>レ</sub>狀<sub>レ</sub>聞<sub>レ</sub>今<sub>レ</sub>年<sub>レ</sub>七<sub>レ</sub>  
 月<sub>レ</sub>九<sub>レ</sub>日<sub>レ</sub>匈奴<sub>レ</sub>始<sub>レ</sub>攻<sub>レ</sub>郡<sub>レ</sub>鹽<sub>レ</sub>池<sub>レ</sub>縣<sub>レ</sub>其<sub>レ</sub>時<sub>レ</sub>鮮<sub>レ</sub>卑<sub>レ</sub>連<sub>レ</sub>犯<sub>レ</sub>  
 雲<sub>レ</sub>中<sub>レ</sub>五<sub>レ</sub>原<sub>レ</sub>一<sub>レ</sub>月<sub>レ</sub>之<sub>レ</sub>中<sub>レ</sub>烽<sub>レ</sub>火<sub>レ</sub>不<sub>レ</sub>絕<sub>レ</sub>不<sub>レ</sub>言<sub>レ</sub>四<sub>レ</sub>夷<sub>レ</sub>相<sub>レ</sub>  
 與<sub>レ</sub>合<sub>レ</sub>謀<sub>レ</sub>所<sub>レ</sub>圖<sub>レ</sub>廣<sub>レ</sub>遠<sub>レ</sub>恐<sub>レ</sub>遂<sub>レ</sub>為<sub>レ</sub>變<sub>レ</sub>不<sub>レ</sub>知<sub>レ</sub>所<sub>レ</sub>濟<sub>レ</sub>郡<sub>レ</sub>縣<sub>レ</sub>  
 咸<sub>レ</sub>懼<sub>レ</sub>不<sub>レ</sub>守<sub>レ</sub>朝<sub>レ</sub>且<sub>レ</sub>臣<sub>レ</sub>所<sub>レ</sub>在<sub>レ</sub>孤<sub>レ</sub>危<sub>レ</sub>懸<sub>レ</sub>命<sub>レ</sub>鋒<sub>レ</sub>鏑<sub>レ</sub>湮<sub>レ</sub>滅<sub>レ</sub>  
 土<sub>レ</sub>灰<sub>レ</sub>呼<sub>レ</sub>吸<sub>レ</sub>無<sub>レ</sub>期<sub>レ</sub>誠<sub>レ</sub>恐<sub>レ</sub>所<sub>レ</sub>懷<sub>レ</sub>隨<sub>レ</sub>軀<sub>レ</sub>腐<sub>レ</sub>朽<sub>レ</sub>抱<sub>レ</sub>恨<sub>レ</sub>黃<sub>レ</sub>  
 泉<sub>レ</sub>遂<sub>レ</sub>不<sub>レ</sub>設<sub>レ</sub>施<sub>レ</sub>謹<sub>レ</sub>先<sub>レ</sub>顛<sub>レ</sub>踣<sub>レ</sub>科<sub>レ</sub>條<sub>レ</sub>諸<sub>レ</sub>志<sub>レ</sub>臣<sub>レ</sub>欲<sub>レ</sub>制<sub>レ</sub>刪<sub>レ</sub>  
 定<sub>レ</sub>者<sub>レ</sub>一<sub>レ</sub>所<sub>レ</sub>當<sub>レ</sub>接<sub>レ</sub>續<sub>レ</sub>者<sub>レ</sub>四<sub>レ</sub>前<sub>レ</sub>志<sub>レ</sub>所<sub>レ</sub>無<sub>レ</sub>臣<sub>レ</sub>欲<sub>レ</sub>著<sub>レ</sub>者<sub>レ</sub>  
 三<sub>レ</sub>及<sub>レ</sub>經<sub>レ</sub>典<sub>レ</sub>群<sub>レ</sub>書<sub>レ</sub>所<sub>レ</sub>宜<sub>レ</sub>摺<sub>レ</sub>摺<sub>レ</sub>本<sub>レ</sub>奏<sub>レ</sub>詔<sub>レ</sub>書<sub>レ</sub>所<sub>レ</sub>當<sub>レ</sub>依

後漢書志第三  
據分別首目并書章左臣初被考妻字一迸  
亡失文書無所案請加以惶怖愁思念荒  
散十分不得識者又恐謬誤觸冒死  
罪披散愚情願下東觀推求諸奏以爾書  
以補綴遺闕昭明國體章聞之後雖肝腦流  
離白骨剖破無所復恨惟陛下省察謹因臨  
戎長霍圍封上臣頓首死罪替首再拜以聞  
其所論志志家未以成書如有異同隨事  
注之也

贊曰象因物生數本杪習律均前起準調後  
發該覈衡琰檢會日月

後漢書志第三

張象王 鰲 校正

